规范人防工程建设管理 提高城市防护能力

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军分区 关于成立信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各管理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信阳市人民政府、信阳军分区决定成立信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李 水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本昆 信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银松 市人大城建委主任
罗荣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明庭 市监察局局长
任立新 市人防办主任

成 员:李 光 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家军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胡世泉 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雷前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弋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尚永明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于海忠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邱春梅 市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金普月 羊山新区副主任
张代权 南湾湖风景管理区副主任
李高奎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詹发荣 市人防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任立新兼任办公室主任,詹发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10年3月29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议纪要(摘要) (第五期)

2010年1月14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罗荣国根据市政府副市长李水的批示精神和要求,在市行政中心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人防工程建设联合把关问题协调会。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人防办等单位和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纪要》摘要如下: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国家要求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人防地下工程。第一,规划、建委、房管、消防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发〔2008〕34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信阳军分区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08〕3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通知》(信政〔2008〕74号)文件规定,认真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联合把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因不落实联合把关制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监察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第二,规划、建委、房管、消防等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房屋相关证件,要以人防审批的有效证明为前置条件。没有人防部门出具的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证明的建筑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部门不得办理消防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房管部门不得办理预售许可证、不得颁发房产证。第三,没有办理人防审批手续的城市规划区内一切新建筑项目,规划、建设、房管、消防等相关部门不予受理。因把关人防审批手续问题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各相关部门"周办结制"的时间之内,各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以接到人防审批手续之日起计算。第四,城建系统各部门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互相把关,共同维护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关于规范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城市规划区内各建设单位、开发企业: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促进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08〕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08〕39号)、河南省人防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0〕22号)之规定,信阳市人防办决定依法对市规划区内(包括羊山新区、南湾湖管理区、信阳工业城)的人防工程建设、人防行政审批、人防执法检查等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我市市心城区内唯一的人民防空工作管理机关,其他任何单位、任何部门无权从事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工作,以往征收和代收人防费的单位必须立即停止,并主动将征收款结清上交市财政人防收费账户。

二、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原则是"以收促建",任何"以收代建"、"只收不建"以及越权对人防易地建设费减、免、缓的,均为违法行为,必须立即改正。

三、市人防办已于2010年1月1日终止委托羊山新区管委会、南湾湖风景管理区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人防易地建设费收费代收业务。自2010年1月1日起,按法律规定需要人防行政审批的建筑项目,必须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办理。凡未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办理人防行政审批手续或依法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市人防办一律不予承认,并依法足额追缴其人防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0年4月1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人防工程清查成果,严格落实人防工程建设联合审批长效机制,防止人防工程建设中减、免、缓违规行为的发生,整治捆绑、代收、挪用人防易地建设费违法行为,确保人防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加强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济南军区、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发展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市政府决定于2010年4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为扎实开展规范年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规范年活动的必要性

人防工程建设是人防的基础工作。人防工程在战时是保护城市居民的重要设施,平时是疏散城市居民防灾的重要场所。充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能够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增强城市防护抗毁能力。因此,人防工程建设必须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总结近几年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的经验,发现在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擅自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和易地建设费的情况在个别地方仍很严重。二是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执行不严,人防工程建设随意性大。三是联合审批的长效机制落实还不到位。四是参与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有的不具有相应设计资格,擅自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建设质量,为应战应急埋下了安全隐患。尽快解决这些问题,实施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从源头抓好人防工程质量和安全,已成为人防工作的当务之急。

二、开展规范年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为统揽,认真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方针,坚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坚持依法查纠、重在规范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为重点,对2008年6月以来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和工程质量管理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审批和建设过程管理。力促联合审批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人防工程管理法规进一步落实,人防工程建设的市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要求

1.贯穿"一条主线":即把管理创新这条主线贯穿始终。力争在规范年活动中不断发现问题、认真研究问题、切实解决问题。

2.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建设,努力提高工程结建率。二是突出规划先行,协调发展,努力构建市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三是突出平战结合,积极关注民生,努力提高工程的实用性。

3.实现五个结合:一是紧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使人防工程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二是紧密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使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民用建筑审批相结合。三是紧密结合城市民用建筑竣工验收,使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与民用建筑竣工验收相结合。四是把该项活动与国家和《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意见》相结合,真正纠正人防工程建设中的违规问题。五是与人防发展战略全局工作相结合,促进人防建设科学发展。

四、规范年活动的主要内容

1.纠正与国家法律、政策、法规有抵触,且不适应人防工程建设科学发展的地方性文件,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2.检查各县(区)是否将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并实施,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布局。

3.查纠以收代建和易地建设费减、免、缓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联合审批机制。

4.查纠防空地下室选规审批、易地建设费严重拖欠,清理捆绑、代收、挪用人防易地建设费违法违纪行为,规范人防自身审批程序。

5.查纠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具有相应人防设计资格,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市场。

6.查纠人防工程是否按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或选规设计变更、不按施工图建设、规避审批等违法违规项目,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7.检查平战转换预案是否编制造册,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规范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工作。

8.检查工程竣工后是否按规定经质检部门验收并在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规范人防工程竣工备案程序。

五、步骤及时间安排

该活动实行自查自纠与上级查纠相结合,自2010年4月1日起,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阶段**:2010年4月1日至4月31日。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对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规范年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积极营造活动的氛围。要结合实际层层动员,针对问题提高认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明确要求,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活动的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为活动取得实效奠定坚实基础。

2.**自纠阶段**:20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活动内容,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周密安排,有重点、分步骤地开展自查自纠。

3.**查纠阶段**:2010年8月1日至11月30日。市政府根据进展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4.**验收阶段**:2010年12月。对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自查和总结。根据各相关单位在活动完成任务的情况,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并追究活动完成较差单位的责任。

六、组织领导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信阳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李水任组长,信阳军分区参谋长张本昆、市人大城建委主任张银松、市政府副秘书长罗荣国、市监察局局长张明庭、市人防办主任任立新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和财政、建设、规划、国土、房管、消防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2.**注重搞好协调**。此次活动的重点是对人防工程建设与管理进行规范,与城市建设联系密切,涉及部门较多。希望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通力协作,齐抓共管。

3.**狠抓工作落实**。此项工作是今年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市直各单位要依据方案,狠抓落实,确保活动有效开展。一是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分片负责制。定期对所包片开展人民防空规范年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二是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监察局、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要组成检查组,对市直、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执行国家有关人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对主要案件进行联合查处,强力推进国家关于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落实。三是抓典型、促后进。领导小组视其情况,以2个至3个单位为重点,抓先进,典型引路,抓后进,全面推进。适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规范年活动健康开展。

4.**严格检查验收**。要把开展规范年活动与完成人防年度责任目标结合起来。在评选年度责任目标先进单位时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开展情况。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单位,除通报批评外,年终考核不得被评为年度责任目标先进单位。

国家人防办李杨局长莅临我市检查指导人防工作

我市召开全市人防工作会议

市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队列训练

淮河防洪大堤淮滨县城老城区段防空防灾一体化演习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各管理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0年3月29日

省人防办主任刘军甫(右一)、市长郭瑞民(右二)在视察市0406人防工程选址现场

副市长李水(右一)在听取市0406人防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市0406人防工程土建主体封顶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防办、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建委、规划局、房产局、物价局: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征管工作,促进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34号),济南军区、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民防空发展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及省人防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的要求,现就防空地下室建设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城市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审批防空地下室防护类别和等级,不得随意降低人防工程防护等级和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防空地下室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人防资质,并接受省人防质量监督站的监督审查。

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由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纳入行政服务审批大厅审批窗口,实行一站式管理。要将人防工程建设行政审批作为规划建设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没经过人防办审批意见的工程项目,不再上市规划委员评审会。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消防支队是人防行政审批联合把关的监督和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在建设项目审批前须审查该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防空地下室有关手续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不按规定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房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消防部门不得办理消防许可证。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

(一)征收范围

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的市区及规划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重要目标防护区、城市新区、工业城、商贸城、大学城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征收标准

我市为国家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规定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纳标准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各县按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重点乡镇)标准征缴人防易地建设费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收费标准执行。

(三)拆除人防工程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

依照法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审核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具体收费标准按本《通知》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执行。

(四)管理与使用

人防部门按规定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必须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专项用于安排人防建设。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管理

(一)防空地下室建设要坚持"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不断增加城市人防工程防护面积,增强国防实力,促进城市建设,保障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招商引资优惠条件等名义批准不建或少建防空地下室,降低防空地下室等级。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市、县人防部门应严格审查,未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批准建设单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收代建。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要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的变动情况,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防部门定期进行调整并公布。

(三)人防部门收费前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扩大减免收费范围。各地要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监察、财政、价格、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使用、减免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审批程序,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随意减免收费项目、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阳市监察局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信阳市规划局
信阳市房产管理局
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

励精图治谋发展 务实创新铸辉煌

——信阳市人民防空建设回眸

近年来,在省人防办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靠前指挥和坚强领导下,信阳市人防办党组一班人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济南军区和省人防办关于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的任务部署,以提高信息化条件下人民防空综合应急能力为主线,努力做好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呈现出全面、协调、快速发展的新局面,先后获获"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单位"、"全国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先进单位"、"济南军区人防工程建设先进单位"、"济南军区人防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等称号,2003年至2009年连续7年被省人防办表彰为"全省人防建设责任目标达标优秀单位"、"全省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先进单位"。

一、组织指挥工作得到加强,我市建立健全了市、区(县)、街道办事处三级人防指挥机构,制定了军政联合、统一高效的指挥工作方案;制(修)定完善了城市防空袭预案,形成了市、县(区)、街道办事处防空袭预案和重要目标防护方案等"三级四案"体系;坚持战备值班制度,确保了印发人防空袭警报和政令畅通;每年都组织首长机关带通信工具或带部分人防专业队伍进行的有关科目的城市防空袭演练,展示了人防专业队建设成果。

二、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大。截至2009年年底,全市新增大功率电声警报器XXX台,装备移动车载警报器XX台,市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XXX%,各县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普遍在XX%以上;助置安装了人防警报统控系统,配备了中央站、中间站和XXX个终端,实现了以市人防警报控制中心为平台,移动通信、广播、电视、固定警报器互联的防空警报网络。2001年至2009年连续9年在全省统一时间内组织了防空警报试鸣,警报设施完好率、鸣响率均达到100%;2008年、2009年分别建成了人防"三网合一"综合信息系统二级网和机动指挥通信系统(所),实现了全省人防综合信息的语音、视频、数据一体化固定和机动传输。

三、人防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强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市0406人防工程于2008年12月12日开工建设,2010年1月中旬土建主体胜利完工。平桥人防警报指挥中心工程主体竣工,即将投入使用。体彩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已封顶,广场地面景观恢复工程即将竣工;大防"结建"工程建设成绩突出。截至2009年年底,市城区人防工程总量已达XX万平方米,人均防护实用面积X平方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进一步落实了平战转换措施。制定了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督实施计划,完成了已建和在建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方案和实施计划;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程良好率在XX%以上,确保了使用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100%;城市人防工程规划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实践工作中,城市规划和建设基本能统筹安排人防工程建设。

四、人防专业队伍(应急分队)体系建立健全。2002年,市本级按照城区总人口X%的比例,重新组建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等XX支人防专业队共XXXX人。"十一五"期间,本着劳武结合、人防部门与军事部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干部骨干集中训练、结合在职生产岗位练兵、结合突击任务随机训练、结合演习综合演练等方式进行专业队训练,受训率90%以上。2009年,按照省人防办要求,结合民兵组织整顿,组建了由省防空防灾指挥部直接指挥调动的应急合成专业队伍XXX人。其中,市本级XXX人、淮滨县XXX人、固始县XX人,其他县各XX人。

五、重要目标防护工作扎实有效。2004年至2007年,完成了全市一、二、三类重要目标防护方案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工厂、仓库周边人员应急疏散计划的制定工作,组建了重要目标人防指挥部和人防专业队。2009年,对全市重要目标单位进行了普查,重新核定并调整了重要目标防护级别、类别和数量,补充完善了重要目标防护方案,并对重要目标单位落实防护措施进行了督查,其防护方案、指挥体制、防护器材、防护队伍、防护措施已全部落实,顺利通过了省人防办的检查验收。

六、疏散地城(基地)建设步伐加快。建立了人防疏散基地。基地设施设备齐全,交通便利,地面集散场地大,人员疏散隐蔽地形条件好,是保证战时党政直属机关正常工作、生活较为理想的场所。制定完善了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的《信阳市防空袭人口疏散方案》、《信阳市防空袭人口疏散地城建设规划和标准》,力求达到能生活、能生产、能学习、能防护、能安置的要求。

七、人防依法行政更加规范。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08〕3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通知》(信政〔2008〕74号),对全市人防建设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依法加强人防建设、人防建设"五个纳入"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人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保证了办案质量,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100%。认真执行重大案件备案制度、报告制度及统计制度,备案率、统计率达100%,没有发生一起泛报漏报现象。

八、人防宣传教育广泛深入。积极开展人防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党校、进企业、进网络"五进"活动,目前人防知识教育已普及全市城区的各初级中学、大中专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和1/3的社区、企事业单位,同时开通了信阳市人民防空网站,向社会系统宣传我市人民防空工作,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宣传效果。

九、人防队伍能力建设显著提高。一是市人防办党组以开展"三新"大讨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载体,认真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严格落实机关人员军事、科技、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加强思想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人防机关和部门队伍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机关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二是全市人防系统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廉政高效"要求为目标,积极打造"勇于挑战、乐于奉献、善于创新、敢于争先"的人防精神,人防队伍素质有了新的提升。三是县级人防机构进一步健全。县区人防办机构、编制和办公场所健全,县级人防工作全面展开,达到了组织健全、人员基本落实的目标,有力地推动了人防工作的开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人防办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军分区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得益于市直有关部门的相互配合和有力帮助,得益于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得益于全市人防系统干部职工的奋力拼搏。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快人民防空事业发展,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政策,切实形成党政军共同领导、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合力;必须坚持依法建设、依法管理,扎实推进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市场经济下人民防空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必须坚持以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为牵引,把重点与整体、当前与长远、平时与战时有机结合起来;必须坚持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人民防空干部和专业队伍。

(因保密需要,文中部分数字用XX代替)

市人防办近年来被国家、济南军区授予的荣誉称号

平桥人防警报指挥中心

通信技术人员在开展人防机动指挥通信训练

组稿:刘东升 叶先知 摄影:陈 伟 叶先知 单开国 方万运